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确认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L10018 号）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谢耘、刘骥

2023 年 2 月 9 日